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邱雯涓

代 理 人 李麗君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邱雯涓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8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9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20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21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22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3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25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27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8 文。

2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30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於提出本件更
31 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並於民

01 國（下同）114年7月3日具狀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
04 調字第114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
05 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
06 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
07 2條所稱之消費者，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
08 若不包含尚未陳報債權之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仲信
09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計約1,076,004元，此有債權人提出
10 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等件附卷可參。是聲請人曾與債權人
11 調解不成立，已符合相關程序規定，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
12 序，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
13 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衡酌是否具備「不能
14 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5 (二)、查聲請人為83年次，現年32歲，其陳報最高學歷為高職畢
16 業，現於便利商店（明辰商行）擔任正職員工，每月領取現
17 金約30,000元、並無年終獎金、季獎金、三節福利金、績效
18 獎金、加班費、分紅、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等語，本院依職
19 權調查聲請人之111、112、113年度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
20 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所示（詳見限閱卷），該三年度申報所得
21 總額分別為338,218元、378,105元、323,635元，其申報之
22 薪資所得水準與其所述現行月收入相當，堪予採信；聲請人
23 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9,172元，惟依消債條例第64條
24 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25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
26 為基準，核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每月生活必要生活費
27 用為18,618元（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見本院卷
28 第101頁），尚屬足資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故本院就其必
29 要生活費用以18,618元認定之。

30 (三)、從而，本件聲請人雖僅32歲，惟依上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
31 約30,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每月餘

01 11,382元可供清償債務，相較於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已達1,
02 076,004元，且尚有債權人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仲
03 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業如前述，以其每月可清
04 償11,382元計算，約7年多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076,0
05 04元÷11,382元÷12月≐7.9年，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遑
06 論其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綜合聲請人年齡、財
07 產、勞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觀，其客觀上確屬不足
08 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
09 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有藉助更
10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11 之必要。

12 四、另聲請人名下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
13 調查，並請聲請人提出在職證明書、最近六個月之薪資明細
14 表、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
15 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並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6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
17 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
18 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
19 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
20 條例第1條參照）。

21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2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3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4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5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26 六、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27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
28 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
29 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
30 金可計入償債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
31 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

01 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魏翊洳